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12號

原告 蘇宜漩

送達代收人 林姿伶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莘妤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08 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  
09 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經查：本件訴訟標的  
10 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請求本金部分核定為新台幣(下  
11 同)1,00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  
13 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至  
14 於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是否應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應俟此部分聲明具體  
16 明確後再依聲請調查證據範圍定之，附此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哲豪